

《租稅申報實務（包括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試題評析	<p>今年租稅申報實務考題申論題型占 40 分，計算題型占 60 分，配分妥當。第一題考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的差異，是稅法核心的重要觀念，相信班內學員應已熟讀。第二題的焦點在營業收入調節表，屬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重點，但因為是租稅申報實務第一次命題，只做考古題的考生可能會失分了；第三題綜合所得稅的題型單純，要留意的是免稅額及扣除額必須以 97 年度的金額作答；而第四題營業稅的題目，無論是評論或計算，都是平易近人的。</p> <p>整體而言，今年租稅申報實務的題目較前兩年簡單，考生應該很好發揮，一般程度者應可拿到約 60 分；程度佳者，應可拿到 75 分以上的高分。</p>
------	--

一、何謂「會計所得」？何謂「課稅所得」？差異種類為何？我國所得稅申報對此差異如何處理？(20 分)

【擬答】

- (一) 會計所得：係指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會計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將一個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間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所衡量認列之財務所得，主要係公正允當表達營利事業當期經營的結果，目的在提供有用資訊給使用人最佳之判斷與決策之參考。
- (二) 課稅所得：係在租稅法律主義原則之下，依據稅法規定核算當期所得以作為課稅事宜為目的。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相關稅務法令等，所調整計算之課稅所得，作為當期應納所得稅額之計算基礎。
- (三)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的主要差異為下列兩類：
1. 永久性差異：差異無法消除，例如：公司組織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投資收益，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而會計所得應計入；土地交易所得免稅、證券、期貨交易所得免稅等，皆屬此類。又如交際費列支超過規定之限額而被剔除，結果使課稅所得大於會計所得。
 2. 暫時性差異：如營利事業認列為費用的支出之效益若超過 2 年，或金額在 8 萬元以上者，於申報所得稅時將依查核準則規定改列為資本支出，調降當期費用的結果，將使課稅所得大於會計所得，但由於改列為資產可增加以後年度之折舊金額，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將小於會計所得，時間拉長兩相合計，其差額並不存在。
- (四) 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時，構成會計所得與課稅規定不符者，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62 條規定規定：「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各項所得計算依稅法規定所作調整，應不影響帳面紀錄。」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不宜以財務會計的規定對抗課稅法令之規定。

【命中事實】 租稅相關法規(概要)，施敏編著，P3-42。

二、政逢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工具機生產銷售，是使用統一發票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營利事業，公司所有營業收入均開立統一發票。98 年度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100,000,000，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損益表上須編製營業收入調節說明表，本期應調節項目包括(1)上期預收款\$15,000,000 (2)本期預收款\$16,000,000 (3)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8,500,000 (4)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8,000,000 (5)視為銷售開立發票金額\$5,000,000 (6)租金收入\$4,000,000，出售下腳廢料收入\$3,000,000，出售資產收入\$2,000,000，其他（勝訴違約收入）\$1,000,000。租金收入、出售下腳廢料收入、出租資產收入、勝訴違約收入公司已開立發票，列記非營業收入。

試問：(一)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營業收入總額為若干？(10 分)

(二)請編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開立統一發票金額與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調節說明表。(10 分)

(三)營業稅法第 3 條「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為何？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是否列記營業收入？(10 分)

【擬答】

(一)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 \$100,000,000 + 15,000,000 + 8,000,000 - 16,000,000 - 8,500,000 - 5,000,000 - 4,000,000 - 3,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 \$83,500,000$$

(二)營業收入調節表

總分支機構營業稅銷售額	\$ 100,000,000
加：上期預收款	15,000,000
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8,000,000
減：本期預收款	(16,000,000)
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8,500,000)
視為銷售開立發票金額	(5,000,000)
租金收入	(4,000,000)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3,000,000)
出售資產收入	(2,000,000)
其他（勝訴違約收入）	(1,000,000)
98 年度所得稅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 83,500,000

(三)營業稅法第 3 條視為銷售貨物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規定

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1.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仍按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之實際成本為準，轉列資產或費用，免按時價列帳；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2.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該項貨物之估價，於辦理清算所得申報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65 條規定，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3.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	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購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

者。	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4.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於送貨時已先按送貨之數量及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者，於年度終了時，其尚未經代銷之貨物價額，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項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5.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按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時，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銷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命中事實】租稅申報實務，施敏編著，P2-48。

三、民國 97 年，55 歲的吳自強為五口之家的家長。家中尚有妻子及三個子女。老大就讀研究所一年級，有薪資所得 6 萬元，全年學費 5 萬元。老二就讀五專四年級，學費 4 萬元。老三就讀五專二年級，學費 3 萬元。

吳自強有薪資所得 80 萬元，扣繳稅額 5 萬元；銀行存款利息 20 萬元，扣繳稅額 2 萬元。妻有銀行存款利息 10 萬元，扣繳稅額 1 萬元。吳自強因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為 11 萬元。

另吳自強本人有醫藥費共計 3 千元，保險費共計 15 萬元（包括健保費 3 萬元；其他人身保險費 12 萬元）。妻子健保費 5 千元。三名子女健保費每人各 5 千元，以上皆取得合法憑證。在 98 年 5 月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請代吳家計算：(30 分)

- (一)綜合所得總額。
- (二)免稅額總額。
- (三)一般扣除額總額。
- (四)綜合所得淨額。
- (五)應納稅額。
- (六)應補納稅額或應退稅額。

提示：97 年度標準扣除額，單身者 73,000 元，夫妻合併申報者 146,000 元。

【擬答】

(一)綜合所得總額 = \$ 60,000 + 800,000 + 200,000 + 100,000 = \$ 1,160,000

(二)免稅額總額 = \$ 77,000 × 5 = \$ 385,000

(三)一般扣除額總額：

列舉扣除項目	金額
醫藥費	\$ 3,000
保險費 (30,000 + 24,000 + 5,000 × 4)	74,000
購屋借款利息(110,000 < 270,000)	0
總計	\$ 74,000

由於標準扣除額 \$ 146,000 > 列舉扣除額 74,000，故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一般扣除額總額為 \$ 146,000。

(四)

綜合所得總額	\$ 1,160,000
--------	--------------

免稅額	(385,000)
一般扣除額	(146,000)
特別扣除額(100,000 + 60,000 + 270,000 + 25,000×2)	(480,000)
綜合所得淨額	\$ 149,000

應納稅額 = 149,000 × 6% = \$ 8,940

(五) 應退稅額 = \$ 8,940 - 50,000 - 20,000 - 10,000 = \$ -71,060

四、「適用加值型營業稅體系者，開立統一發票（售價高於進貨價格）之後，就有繳納營業稅之義務。」試評論之（10分）。假設有一適用加值型營業稅體系之零售商以 8,000 元的價格，向批發商購買貨物一批，並以 10,500 元售予消費者，則該零售商之應納稅額為何？（5分）某企業是依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假設某期該企業之銷貨為 100,000 元，進貨 80,000 元，並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進項稅額為 4,000 元，則該企業當期之稅額為何？（5分）

【擬答】

(一) 評論

1. 加值型營業稅 (Value Added Tax)，係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減除其購進貨物或勞務之進貨價格後的餘額所課徵之租稅。因此，各銷售階段之營業人若產生附加價值，原則上就有繳納營業稅之義務。

2. 但不代表必然要繳稅，由於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目前的徵收率為 5%，採「稅額相減法」計算，且稅基為「消費型」，購進資本財實質免稅，對於促進投資、資本形成有正面助益，又外銷適用零稅率，可退盡前手的稅負，故銷項稅額 - 進項稅額 = 應納(溢付)稅額。

(二) 零售商之應納稅額 = $\$ \frac{10,500}{1+5\%} \times 5\% - 8,000 \times 5\% = \$ 500 - 400 = \$ 100$

(三) 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額 = $\$ 100,000 \times 1\% - 4,000 \times 10\% = \$ 600$